**南臺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系專修課實施辦法**

107.7.30系務會議通過

108.2.2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7.24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11.22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5.2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7.0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2.16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.2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9.1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1.1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1.1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12.2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10.14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專修課指本系所開設之小班個別指導課，第一屆至第三屆所開設之主、副修課亦等同專修課，亦依本辦法執行。
2. 專修課開設之專長科目應學生之需求開設，可開設演唱、電吉他、電貝斯、鍵盤、爵士鼓、作曲/編曲/詞曲創作、錄音工程、舞台燈光音響、節目主持。專修課以2-5人小班教學，人數由任課教師訂定。
3. 學生可以跨年級選第二專修課程，但只以小班教學課程為限。
4. 修習學生於修課學期須額外繳交專修指導費，每門11,200元。
5. 新生依照入學前面試之專長考試科目作為入學後之專修科目，指導老師由系上分配之。舊生欲修習或停修專修課者，須於修課前一學期第12週(含)前依系辦公告登記，指導老師由系務會議分配之，未提送停修申請單者，下個學期將視同繼續修課，**學生於公告登記截止日後提出退選或停修者，將予以懲處勞掃一學期(每週擇8小時\*18週)。**
6. 本系不鼓勵學生更換專修科目與指導老師，學生不得無故更換專長科目與指導老師，且學生不得跨年級選第一專修科目以及指導老師，所修習之科目與指導老師以學生該年級有的科目與老師為限。惟入學第ㄧ學期不得更換專修科目與指導老師。
7. 如欲申請停修、更換科目或教師，須於修課前一學期第12週(含)前提出申請書；更換科目或教師(擇一)次數以一次為限，逾期或超過次數，系上皆可不受理。在系上受理申請後，必要時須至期末系務會議報告與答辯，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可更換科目並指派指導老師。
8. 專修課授課師資如由系務會議決議調整者(非修課學生申請更換)，則不列入本條更換次數規定。
9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南臺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產業系 學年度 學期**

**(註：填寫申請當時之學年度學期別)**

**專修課異動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班級 |  | 手機 |  |
| 申請項目 | □停修科目：\_\_\_\_\_\_\_\_\_□更換科目：原\_\_\_\_\_\_\_專修欲更換為\_\_\_\_\_\_\_專修□更換老師：原\_\_\_\_\_\_\_老師(新老師將由系務會議分配) |
| 更換/停修原由（至少500字） | **(請用電腦打字)** |
| 家長意見欄 |  |
| 專修老師意見及簽名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提供建議：專修老師簽名： 年 月 日 |
| 系主任意見欄 |  |

**＊簽名時請加註日期！**

**＊受理申請後，必要時須於期末系務會議報告與答辯，結果將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**